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相约优年轻老年年金保险合同”。

## 【产品性质】

合众相约优年轻老年年金保险是养老年金保险。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

##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74 周岁
2. 保险期间：保至 106 周岁（不含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金领取方式】

本主合同提供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上述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本主合同提供两种养老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主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金

自本主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主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

- （1）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
- （2）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81 给付养老金。

本主合同的保证给付期限为 20 年，保证给付期限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按以下公式确定：

(1)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为(240-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且该金额不小于零；

(2)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为(20-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1.81，且该金额不小于零。

**开始给付养老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及之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且下列条件符合，我们将豁免本主合同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后的续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经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2)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时未满60周岁。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1)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3)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但投保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投保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3.2 保险事故通知”、“4.7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利益演示】

合女士（25 周岁）为父亲合先生（50 周岁）投保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 106 周岁，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选择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年领养老保险金 11810 元，年交保险费为 20273 元。

#### 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50 周岁/男/保至 106 周岁/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60 周岁年领 11810 元/年交保险费 20273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51	20273	20273	0	0	20273	182457	9146
2	52	20273	40546	0	0	40546	162184	21331
3	53	20273	60819	0	0	60819	141911	36019
4	54	20273	81092	0	0	81092	121638	52616
5	55	20273	101365	0	0	101365	101365	70459
6	56	20273	121638	0	0	121638	81092	89627
7	57	20273	141911	0	0	141911	60819	110205
8	58	20273	162184	0	0	162184	40546	132284
9	59	20273	182457	0	0	182457	20273	155961
10	60	20273	202730	11810	0	202730	0	169531
11	61	0	202730	11810	224390	0	0	0
12	62	0	202730	11810	212580	0	0	0
13	63	0	202730	11810	200770	0	0	0
14	64	0	202730	11810	188960	0	0	0
15	65	0	202730	11810	177150	0	0	0
16	66	0	202730	11810	165340	0	0	0
17	67	0	202730	11810	153530	0	0	0
18	68	0	202730	11810	141720	0	0	0
19	69	0	202730	11810	129910	0	0	0
20	70	0	202730	11810	118100	0	0	0

21	71	0	202730	11810	106290	0	0	0
22	72	0	202730	11810	94480	0	0	0
23	73	0	202730	11810	82670	0	0	0
24	74	0	202730	11810	70860	0	0	0
25	75	0	202730	11810	59050	0	0	0
26	76	0	202730	11810	47240	0	0	0
27	77	0	202730	11810	35430	0	0	0
28	78	0	202730	11810	23620	0	0	0
29	79	0	202730	11810	11810	0	0	0
30	80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1	81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2	82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3	83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4	84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5	85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6	86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7	87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8	88	0	202730	11810	0	0	0	0
39	89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0	90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1	91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2	92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3	93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4	94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5	95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6	96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7	97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8	98	0	202730	11810	0	0	0	0
49	99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0	100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1	101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2	102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3	103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4	104	0	202730	11810	0	0	0	0
55	105	0	202730	11810	0	0	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养老金”首次给付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与您实际选择的领取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给付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的金额；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每

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向其给付“养老金”。“保证给付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和“养老金”不能同时领取；

- (4) “养老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数值，为您达到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时，您被豁免的应交本主合同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该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本主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6)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相约优年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